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校友會會章

1 總綱

1.1 會名及會址

本會定名為「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2 Alumni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 (1 Chi Fu Close, Pok Fu Lam, Hong Kong)

1.2 宗旨

- 1) 聯繫各屆校友，並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溝通。
- 2) 使校友能積極參與母校活動，以建立母校與校友間之感情。
- 3) 以合法及合理途徑，達到以上宗旨，發揚「服從聖神 實踐真理」之校訓，支持母校的發展，並回饋母校。

2 會籍、權利及義務

2.1 會籍

- 1) 所有曾就讀母校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2) 於入會時遞交一次性的會費，港幣三十元正。
(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有權變更會費之數目)

2.2 權利

- 1) 會員享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利。
- 2) 會員有發言、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3) 會員有權參與所有校友會舉辦之活動，及獲得本會提供的福利。

2.3 義務

- 1) 所有會員應盡力配合幹事會，以達到本會宗旨。
- 2) 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3) 會員應支持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3 組織

3.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一般而言，會員大會為校友會之最高決策機關。

3.2 周年會員大會

3.2.1 會員大會之功能：

- 1) 修改校友會會章。
- 2)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成員。
- 3) 查核幹事會周年及財政報告。
- 4)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

3.2.2 召開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應屆幹事會主席或代主席召開及主持會議。
- 2) 應屆幹事會主席或代主席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有權再次召開會員大會。
- 3) 由五十個或以上之會員以書面形式，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有關非周年性之問題。
- 4) 在兩年任期內，每年最少有一次會員大會。

3.2.3 法定人數：

- 1) 會員大會必須有五十名或以上會員出席方可合法舉行。
- 2) 所有議程必須獲過半數出席會員贊成才可通過。（不包括修改會章）
- 3) 若出席會員人數不足，幹事會主席或代主席必須重新安排另一次正式的會員大會。
- 4)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如果在會議開始後一小時出席人數仍不足，將終止該次會議，並無需再次召開會議。
- 5) 會員大會不接受會員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或投票。

4 幹事會

4.1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

4.2 職位及職責

4.2.1 幹事會架構：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二位秘書、一位財政、一位康樂、一位聯絡，共七人組成。

4.2.2 幹事會成員職責：

- 1) 主席：召開及主持會議、領導及監察各幹事會成員。
- 2) 副主席：協助主席統籌一切活動。
- 3) 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所有會議議程、撰寫所有會議紀錄及處理一切往來文件。
- 4) 財政：確保校友會基金正確及有效運用、負責財政之預算及財政報告等。
- 5) 康樂：負責對內及對外之活動。
- 6) 聯絡：負責一切對會員之通訊，包括發出信件、刊物等。

4.3 幹事會權力

- 1) 接受新會員之申請及終止會員之會籍。
- 2) 召開及主持所有選舉、投票及會議。
- 3) 執行校友會之政策及確保本會正常運作。
- 4) 通過每年度本會的財政預算。

4.4 幹事會會議

- 1) 所有幹事會會議由主席或代主席召開及主持。
- 2) 幹事會會議必須多於一半幹事出席，方可合法舉行。
- 3) 所有議案必須獲得過半票數才可通過，若票數相等，由主席投決定票。

4.5 幹事會選舉

- 1) 幹事會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會員，並由另一位會員提名。
- 2) 幹事會成員必須從會員大會選出（代任者除外），由最高票數之七位候選人組成幹事會，職位由幹事會內部互選釐定。
- 3) 若候選人人數不足，上屆幹事會幹事可重新參選。

4.6 辭職及代任

- 1) 若主席因自行辭職或被辭退，主席一職由副主席兼任。
- 2) 若其他幹事因辭職或被辭退，幹事會有權任命其他會員接任。
- 3) 接任期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4.7 若本會之政策或活動有違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解散前本會所負之一切合法債項應予清還，所有剩餘資產將贈予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作學生福利用。有關解散之一切事宜由校友會小組處理。

5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

5.1 見附件一《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6 財政

6.1 幹事會有權接受無條件下任何形式之捐助。

6.2 幹事會必須確保校友會基金用於合法及有效之途徑，防止因大意或冒失引致的損失。

6.3 幹事會財政須在周年大會上進行財政報告。

6.4 任何幹事不可以公職身份或校友會名義對外進行借貸、投資或買賣。所有損失本會一概不會負任何責任。

6.5 財政運用

在下列情況下幹事會可以運用校友會基金：

- 1) 會內所有支出，須用作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及目標之開支為原則。
- 2) 所有校友會支出，須以支票形式支付，不可使用現金；而支票必須有主席及副主席之簽署，同時需蓋有校友會會印。

6.6 每個財政年度為一學年，每年做一次財政預算及報告。

6.7 校友會經費若於幹事會上任後兩年半內，皆無任何運作（收入或支出），校友會之所有資產則會捐贈母校。

7 校友會會印及合同

7.1 校友會會印

校友會會印由主席保管，只有在幹事會通過後方可使用。

7.2 合同

本會只承認具有校友會蓋印連同主席簽署之合同或協議。

8 修改校友會會章

只有在會員大會通過之情況下方可修改會章。修改會章必須由幹事會或由五十名或以上之會員以書面形式共同簽署提出。在會員大會上必須獲得多於三份二的票數方可通過。

完